

四川省德阳市纪委监委优化基层监督格局

实践锻炼在一线 监督延伸到基层

本报记者 李凯旋

最近,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干部赵佳很是忙碌。在一线调查走访得多了,她常能发现不少线索。

近年来,德阳市纪委监委聚焦提升基层干部能力、构建基层监督格局、提升基层治理质效,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向基层一线延伸。“夯实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把问题发现在一线、解决在一线,才能护好民生之本。”德阳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斌说。

实践锻炼、帮教带动,干部能力更全面

第一次参与审案,赵佳很是紧张。谈话进行了3个小时,被调查人一直不太配合。

长期从事监督工作,赵佳是发现线索的好手,但对后期案件审查调查工作并不了解。在德阳市纪委监委的推动下,她与同事来到了办案前线参与实践锻炼。

为了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实战能力,德阳市打破原有职能分工,实行全员参审、全员提笔、全员接访,督促纪检监察干部查漏补缺,在实践中提升能力;专门开设“青蓝计划”,给年轻干部配备带教老师、提供指导帮助。“这名被调查人常年使用私人账户接收公款,在单位私设小金库。”与赵佳结对子的广汉市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负责人曾涛经验丰富。他先带赵佳前往发案单位补充调查账目,又联合同事从其他涉案人员处打开突破口,一番奔走掌握了确凿的证据。依照德阳市编发的案件查办联动“三不腐”一体工作导图,赵佳把分析线索、谈话函询等案件查办环节都一一做了梳理。

再次与被调查人谈话,形势大为改观。曾涛将证据条分缕析,提问直击要害;赵佳密切配合,步步追问,对方终于供认了违纪违纪的事实。“通过实践锻炼,我对纪检监察工作的各环节有了全面的认识,对线索也更敏感了。”赵佳说。

德阳市打通不同环节,完善培训体系,以实践巩固学习成果,帮助干部成长为“多面手”,基层纪检监察工作效能显著提升。

专职专干、片区协作,监督格局更完善

德阳绵竹市汉旺镇兴隆集镇社区,监事会委员邱君正与群众闲聊,她常通过这种方式了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安心”的事。

2020年8月,社区里的一家川菜培训班引起了邱君的注意。“签到表上名字密密麻麻,现场却没几个人。”观察了几日,邱君发现该培训机构通过虚报学员人数骗取补助资金,随即向镇纪委反映了情况。

“在各镇镇监督人员的帮助下,我们收集到大量线索。”意识到邱君所见未必是个例,绵竹市抽调骨干成立工作专班,经过调查,多家机构培训时长不足、人数造假、收受好处费的问题浮出水面。

“探头”延伸到最基层,监督才有力。2021年以来,德阳市在乡镇层面全面落实“两专三兼”,为84个乡镇(街道)配齐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严格实行专职专干,配备3名纪委委员,基层监督有了人力保障。此外,德阳市专门聘请党风政风监督员,进一步织牢织密基层监督网。

与此同时,为了排除基层办案的人情干扰,德阳市将分散在各部门的派驻纪检监察组整合到区(市、县)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组建乡镇级片区纪检监察协作组,开展联合监督、交叉检查、异地办案。“通过片区协作,不但办案力量更强、效率更高,人情干扰等问题也得到了有效解决。”绵竹市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黄波说。

深入田间、靠前监管,基层治理更有效

“大伙儿一起发展集体经济致富,这么好的事为啥不同意?”又吃了一

闭门羹,中江县永太镇石狮村的干部们有些想不通。

石狮村是全县发展致富的排头兵,依托传统种植业,集体经济搞得红火。2020年全省村改建制调整改革后,情况有了变化:原寨子村合并到石狮村,原寨子村的村民们对陌生的村两委班子成员不信任,集体经济发展遇到了阻力。

“我们村的资产交出去,被挪用了怎么办?石狮村人入股早,集体经济的收益能公平分配吗?”原寨子村村民小组组长曾星凯说出了很多村民的心里话。

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是“微腐败”的高发区,群众加强监管的呼声尤其强烈。了解情况后,时任永太镇党委书记的吕琳第一时间介入。她一面监督村里做好集体经济账目公开,“三资”使用重点情况须经村民大会讨论;一面挨家挨户耐心引导:“放心加入集体经济,有任何不公平,我们严查到底。”平时一有空,吕琳就来到石狮村开会,村民们有何不满、疑问,现场就能议。

“纪检干部在身边,乡亲们就有了安全感。”监督的阳光驱散了村民们心头的疑虑,看到村里分红、务工全部一碗水端平,村民们气顺了、心齐了,集体经济收益也翻了番。曾星凯也主动出力,在村里担负起监督工程质量的工作。“从源头上限制‘微腐败’,让‘三资’在阳光下流动,现在两个村真正变成了一个村。”吕琳很欣慰。

为严查基层治理中的“微腐败”,德阳市总结基层监督优秀做法,逐步推动“村财、镇管、区审”,建立“三农”信息化监管平台;依托成都农交所德阳所,对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流转使用实行阳光公开、竞价交易,集体经济焕发竞争力。

德阳市纪委监委还会同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防范基层“微腐败”的指导意见》,从“清、管、用、督”4个关键环节入手,为基层治理保驾护航。

2023年4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反间谍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自2014年反间谍法实施以来的一次全面修订。反间谍法修订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修订过程中还以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听取各方面意见。此次修订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立足新时代反间谍斗争的需要,将党中央对反间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坚决维护政治安全、政权安全,保护人民利益,积极回应我国反间谍斗争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推动发展和安全的深度融合,同时进一步丰富反渗透、反颠覆、反窃密斗争的“法律武器库”,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一、反间谍法修订的主要背景

(一)需要以更高水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党的二十大提出,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反间谍工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政权安全等国家核心安全。以立法形式维护国家安全是国际通行做法,反间谍法作为我国维护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一部重要法律,为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引下,我国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得到全面加强,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明确“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并且提出了明确目标。从时间脉络上看,2014年颁布的反间谍法是我国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第一部法律,而此次修订是适应新时代维护国家安全的要求,坚持系统观念,更高水平、更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及时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和依法治国水平的重要举措。

(二)需要与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相关法律紧密衔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速构建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夯基垒台、立柱架梁,颁布实施了国家安全领域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国家安全法,并且继续制定、修改多部法律,主要包括反恐法、核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密码法、外国制裁法以及一系列涉及军事、国防方面的法律。同时,现行的反分裂国家法、刑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也是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我国现有30多部法律重点规范各领域国家安全有关内容。可以说,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四梁八柱”已经形成,并且还将继续发展和完善。

反间谍法是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承重石,依法开展反间谍工作,需要与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相关法律做好衔接,形成系统性合力。此时修订反间谍法,既可以从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高度,明确当前维护国家安全的边界和范围,对开展好反间谍工作的法理依据进行再强调、再提炼,同时也可以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反间谍工作进行再加强、再提升,进一步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

二、反间谍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党中央对反间谍工作的领导

1.完善反间谍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反间谍法规定的反间谍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统领其他的具体规定,此次修订作了多处重要修改。

一是明确“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反间谍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是做好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原则”。总结近十年来反间谍工作,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反间谍工作得以加强、反间谍能力得以提升的根本保证。此次修订反间谍法将反间谍工作“坚持党中央统一领导”修改为“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以明确党中央对反间谍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是增加规定反间谍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制定并修订反间谍法是全面依法治国过程中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举措。反间谍工作只有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下,才能与时俱进,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三是增加反间谍工作要坚持“标本兼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的规定。反间谍斗争具有长期性和艰巨性。对间谍行为加大打击和惩治力度,是十分重要的“靶向治疗”。同时,还需要进一步织密反间谍法网,既“治已病”,也“治未病”,充分发挥反间谍安全防范的作用,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和效果。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二条规定“反间谍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积极防御、依法惩治、标本兼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2.建立国家层面的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国家层面的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是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反间谍工作的制度设计,以保障对各方面的协调效果,将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切实凝聚各方面力量,加强反间谍工作。具体而言,国家层面建立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需要对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工作力度。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增加第五条规定“国家建立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与国家安全法治体系中的其他法律规定相衔接,清晰界定间谍行为的定义

对间谍行为的认定,需要站在新的历史时期,从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角度,整体考虑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要求。

1.进一步明确特定主体“窃密”对象范围。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将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等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的行为明确为间谍行为。此次修订反间谍法在总结实践的基础上,对“情报”的概念,从范围到载体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即特定主体“窃密”对象范围是“国家秘密、情报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以有利于社会公众判断行为性质、评估社会危害性大小,区分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的界限。只要针对这些对象实施了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的行为,就属于间谍行为。

以法治建设加强和保障新时代反间谍工作

修订反间谍法的主要背景和主要内容

王爱立

2.增加利用网络实施间谍行为的规定。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中“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范围,与我国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第一百零一条明确规定的间谍罪中的“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含义是一致的。

二是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主要是指危害到国家安全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国家安全,即危害到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国家其他重大利益,严重侵犯了上述国家核心利益的安全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三是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数据”主要是指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护的关系到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核心数据。

四是新修订的反间谍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范围,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一条和国务院制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此外,针对实践中的问题,此次修订反间谍法增加了报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胁迫国家工作人员叛变、针对第三国开展间谍活动等间谍行为方式。总体而言,新修改的间谍行为的定义与2014年反间谍法的规定一样,聚焦于实施了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且更加清晰明确,公开透明,划清了非法行为和合法行为的界限。

(三)加强对反间谍工作的保障与监督,尊重和保障人权。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在加强反间谍工作,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的同时,更加注重坚持法治原则,兼顾赋权与限权,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依法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例如,反间谍法第三条明确规定“反间谍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该条规定在法条的位置上由2014年反间谍法的第五条提前至修订后的第三条,体现了国家在开展反间谍工作时,对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庄严承诺和坚定的法治决心。

再比如,反间谍法在总则部分第十一条规定了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并对工作中获取的信息予以保密。在总则部分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义务和禁止性规定,是此次修订反间谍法向全社会传递的重要信号。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法其他规定的时候,都需要遵守总则的责任义务和禁止性规定,并接受全社会监督。反间谍法第六十九条同步配置了法律责任,如果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了总则的该条规定,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新修订的反间谍法设置“保障与监督”专章,进一步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执法规范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对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执行内部监督和审查制度。个人和组织依法享有检举、控告权利,并规定了可以申请的救济措施等,使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范具有具体的制度和程序予以落实。

反间谍法具有较强的涉外性。制定并修改完善反间谍法,同时加强对反间谍工作的保障与监督,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维护我国开放安全的法治举措。我国坚持改革开放,加强贸易、文化、学术、科技等方面对外交流,欢迎并吸引来华商贸、投资和访问。制定并不断修改完善反间谍法,就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对外开放政策,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一方面依法惩处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抵御借助我国对外开放政策而实施的渗透、策反、窃密活动;另一方面对依法开展对华交流、交往的境外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在华合法进行的经营、投资、工作等活动,明确依法予以保护。

(四)加强反间谍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1.加强安全防范制度建设。新修订的反间谍法总结反间谍安全防范的实践经验,增加“安全防范”专章,对各单位、各领域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重点单位的安全防范责任、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职责以及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等方面作了规定,形成了有体系、有重点、有具体措施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体制机制”。通过具体规定,有效解决了“防什么、谁来防、怎么防”的问题。

2.完善反间谍调查处置措施。新修订的反间谍法根据执法实践的实际需求,整合完善“调查处置”专章,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出境入境管理法等相关法律做好衔接,增加查阅调取数据、传唤、查询财产信息、不准出境等行政执法职权;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执法规范要求,严格审批层级和程序,实现规范化执法;增加对发现的网络安全风险等的通报和处置措施;增加对国家秘密、情报的鉴定评估机制;增加行刑衔接的规定。

3.完善法律责任,兼顾预防与惩治。新修订的反间谍法根据反间谍工作的实际需要,扩大行政处罚的适用范围,对涉及间谍行为的轻微违法行为明确规定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对帮助实施间谍行为的一并处罚;增加约谈、通报批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处罚种类;立足我国反间谍工作实践,做好与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衔接,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



员给学生们讲解消防救援绳结的使用方法。图为六月三十日,江苏省泰州市安全技能实训基地,消防救援人员暑假来临,各地加强安全教育,确保孩子们度过一个安全、健康的假期。

汤德宏摄(新华社发)

“青年与未来”促进澳门青年发展媒体行动启动

本报澳门7月2日电(记者富子梅)由澳门特区政府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举办的“青年与未来”促进澳门青年发展媒体行动,1日在澳门启动。

澳门特区行政长官贺一诚表示,相信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推出的“青年与未来”系列活动,一定能够进一步推动澳门青年高质量就业创业、更好地成长成才、全方位发展进步。澳门特区政府愿携手社会各界,共同促进和帮助广大青年朋友积极投身到建设澳门、服务国家的行列中来,将奋斗的青春融入到国家发展大局之中,书写精彩的人生。

中宣部副部长、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台长慎海雄表示,总台与澳门特区政府共同启动“青年与未来”促进澳门青年发展媒体行动,并向澳广视赠播总台反映新时代伟大变革的系列精品节目,这是充分发挥“一国两制”优势,凝心聚力促进澳门青年发展的具体行动,必将进一步激发澳门居民

爱国爱澳、与祖国内地共繁荣共奋进的豪迈热情。

据介绍,总台向澳广视赠播的8部原创精品节目,包括专题片《领航》《解码十年》、纪录片《征程》《共和国符号》《种子 种子》《了不起的决心》、文化类节目《山水间的家》和电视剧《山河锦绣》,将于近期在澳广视陆续展播。

根据当天签署的《关于共同开展促进澳门青年发展媒体行动等系列活动合作协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视听新媒体中心和澳门青年发展服务中心将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做好“青春知行”澳门青年职业发展关切计划、就业创业能力培训计划、内地高新产业研学实践计划等系列媒体活动,助力澳门青年深度观察、亲身感受伟大祖国的发展变化,增进澳门与内地青年的双向交流。

澳门中联办主任郑新聪、澳门特区政府官员代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澳门各界和青年学生代表等参加活动。

本报湖州7月2日

电(记者窦皓)新时代“枫桥经验”与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大会近日在浙江湖州召开。与会的部分专家学者和代表围绕湖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讨论交流。

在数字化改革背景下,湖州公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传承弘扬“浦江经验”,以高水平安全赋能高质量发展,探寻新时代“枫桥经验”与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之路。

当天,首批长三角9个地市公安局共同倡议建立优化营商环境重大事项协同推进、生态领域共同保护、重大项目异地帮扶、涉企矛盾纠纷联调共处、涉企违法犯罪与追赃挽损侦办协作、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异地互办、企业群防群治队伍共建等八大机制。

新时代“枫桥经验”与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大会召开